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减持不超过 21,926,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5,121,84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由于伊藤忠（中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部分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由于伊藤忠（中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部分已减持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伊藤忠（中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7日至9月12日	7.20	7,560,900	0.999997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24日	8.48	7,560,900	0.999997
	大宗交易			0	0
	合计				15,121,800

（注）：表中减持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4,732,300	16.496974	109,610,500	14.496979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伊藤忠（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伊藤忠（中国）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

3、伊藤忠（中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

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